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55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VAN KHUYEN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498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1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NGUYEN VAN KHUYEN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本院交上易卷第36頁），被告NGUYEN VAN KHUYEN則未提起上訴。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保安處分（驅逐出境處分）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院審查原判決量刑是否妥適，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均依附件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為逃逸移工，未遵守我國居留規定在先，嗣又未遵守我國交通規定，肇致本案車禍事故，使告訴人陳美蓉、莊培瑄及被害人劉○樂（民國0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受有傷勢非輕，告訴人陳美蓉迄今仍未復原，惟被告迄今未賠償分文，倘依原審所處刑度，被告於易科罰金後即遭驅逐出境，告訴人等求償無門，是認原審量刑

01 過輕，爰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量處適當刑度。

02 四、撤銷改判及量刑審酌事由：

03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
04 乘坐汽車，於下車之際，未注意車道上行進之車輛，即貿然
05 開啟左後車門下車，使車門撞擊告訴人陳美蓉、莊培瑄及被
06 害人劉○樂所騎乘之機車，致令其等再遭後方來車撞擊，告
07 訴人陳美蓉因而受有左側血胸、左肩血腫、左鎖骨骨折、雙
08 側肱骨骨折、右肩胛骨骨折、胸骨骨折、左側第六頸椎側孔
09 附近骨折等傷害，告訴人莊培瑄亦受有骨盆與薦椎骨折、頭
10 部撕裂傷、四肢挫傷等傷害；被害人劉○樂則受有臉部及四
11 肢多處擦傷。其中告訴人陳美蓉因前開傷勢，尚需接受胸廓
12 重建、肢體重建手術，術後需輪椅輔行，尚待復建等情，有
1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及114年8月
14 5日長庚院林字第1140450524號函在卷可參（偵卷第97-1、1
15 30頁）。是以被告所為，造成3人受傷，尤以告訴人陳美蓉
16 傷勢甚屬嚴重，足認犯罪情節非輕。且被告迄今仍未積極賠
17 償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損失。原審就本案犯行僅量處有期徒
18 刑6月，量刑不免過輕，刑度難謂允當，已有未洽。檢察官
19 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不足以衡平被告犯罪所生之危
20 害，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
21 判。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開疏失肇生本案車禍
23 事故，致告訴人及被害人等3人分別受有前述輕重不等之傷
24 害，情節實屬嚴重；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惟迄無任何實際
25 填補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損害之舉動，併參其違反義務程度、
26 素行，暨其於原審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
27 切情狀（原審卷第68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8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29 為一造辯論判決。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3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提起上訴，檢察官
02 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05 法官 邱鼎文

06 法官 解怡蕙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陳筱惠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7 114年度交易字第498號

18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被 告 NGUYEN VAN KHUYEN （越南籍）

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
21 514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2 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
23 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NGUYEN VAN KHUYEN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26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

01 逐出境。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04 審理時之自白（交易卷第59、69頁）、員警職務報告、長庚
05 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4年8月5日長庚院林字第1
06 140450524號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7 件）。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0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致告訴人陳美蓉、莊○○、被害人劉○○
11 受有傷害，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12 重處斷。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善盡注意義務，疏
14 未注意後方來車而貿然自左側開啟車門，導致告訴人及被害
15 人等3人受傷之結果，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16 犯行，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支付賠
17 償，兼衡本案犯罪動機、情節、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受傷
18 勢，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打零工維生、須扶養
19 家人、經濟狀況貧困（見交易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1 (四)又被告係逾期在臺居留之逃逸外籍移工，業據其於偵查中供
22 承在卷（見偵卷第72頁反面），審酌被告來臺工作，本應遵守
23 我國法律，卻在我國境內犯下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24 之宣告，本院認被告實不宜繼續居留國內，而有驅逐出境之
25 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予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
26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3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翊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王嘉蓉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 284 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附件：

1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5149號

16 被 告 NGUYEN VAN KHUYEN (越南籍) 0000000000

17 000000

1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NGUYEN VAN KHUYEN(越南籍)於民國113年9月2日下午2時43
22 分許，在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對面路肩處(由南往
23 北方向路段)，搭乘HOANG XUAN DUC (越南籍，所涉過失傷
24 害罪嫌，不起訴處分)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25 車，正欲下車之際，本應注意乘客開啟車門時，應由右側開
26 啟車門，並應注意行人、其他往來車輛，讓其先行，待確認
27 安全無虞，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並迅速下車關上車
28 門，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充分
29 注意車道上行進之車輛，即貿然開啟左後車門下車，適有陳
30 美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媳婦莊○
31 ○、外孫女劉○○(0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沿中山

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地點，見狀閃避不及而撞擊NGUYEN VAN KHUYEN所開啟之車門，致陳美蓉、莊○○、劉○○人車倒地後，復遭同向後方由范振權（所涉過失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撞擊，致陳美蓉受有左側血胸、左肩血腫、左鎖骨骨折、雙側肱骨骨折、右肩胛骨骨折、胸骨骨折、左側第六頸椎側孔附近骨折等傷害；莊○○受有骨盆與薦椎骨折、頭部撕裂傷、四肢挫傷等傷害；劉○○則受有臉部及四肢多處擦傷之傷害。

二、案經陳美蓉、莊○○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 NGUYEN VAN KHUYEN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證人即同案被告范振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證人即同案被告HOANG XUAN DUC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四)	告訴人陳美蓉、報案人劉沛芯、告訴人莊○○於警詢中之指述；告訴代理人蔡伊雅律師於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被告NGUYEN VAN KHUYEN於上揭時、地，因下車開啟車門，與告訴人陳美蓉所騎乘並附載告訴人莊○○、被害人劉○○之機車發生擦撞而受傷等事實。
(五)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陳美蓉、莊○○及被害人劉○○因車禍受有

	2.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六)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行車紀錄器擷取照片、案發現場暨車損照片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七)	1.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竹苗區0000000案)1份。 2. 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0000000案)1份。	證明被告搭乘同案被告HOANG XUAN DUC自用小客車，因不當由左後側開啟車門，且未注意車道中車輛並讓其先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02 二、按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同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須
 03 告訴乃論。次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被害人之法定代
 04 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233條第
 05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告訴人莊○○係未成年之被害人
 06 劉○○之母，而被害人劉○○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害，有
 07 有個人戶籍資料及前揭診斷證明書等附卷可稽，告訴人莊○
 08 ○於警詢中表明係基於被害人劉○○之法定代理人身分依法
 09 提出告訴，於法尚無不合，先予敘明。

10 三、核被告NGUYEN VAN KHUYEN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11 失傷害罪嫌。被告以一過失行為造成被害人3人受傷，為一

01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06 日 檢 察 官 陳 子 維本

07 件證明與原本無異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08 月 20 日 書 記

09 官 陳 曉 萱